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8號

原告 劉尚群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就本院112年度司執辰字第1167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之表11（劉尚群：持分495/3000），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匯興公司）在該分配表所列之次序7：清償債務普通債權（分配金額10,570,601元）及次序8：程序費用普通債權（分配金額1元）均應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(二)就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分配表之表11（劉尚群：持分495/3000），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公司）在該分配表所列之次序9：普通債權（分配金額180,228元）

01 及次序10：普通債權（分配金額573元）均應予以剔除，不  
02 得列入分配。(三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018號及本院113年  
03 度司執字第1536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 
04 行事件應予撤銷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  
05 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，  
06 而原告主張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10,75  
07 1,403元【計算式：10,570,601元+1元+180,228元+573元  
08 =10,751,403元】。原告之第3項聲明與第1、2項聲明均屬  
09 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為使被告匯興公司及合作金庫公司之債  
10 權消滅，故不併算第3項聲明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1 應核定為10,751,4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  
12 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 
13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188  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  
1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1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24 書記官 陳念慈

